

公益社團應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61.8.16.臺財稅第36966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61年8月16日

- 一、查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：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」免徵房屋稅，應以經由主管目的事業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之公益社團為限，前經本部60臺財稅第三八七四三號令釋在案。
- 二、頃准內政部61臺內社字第四七三一七號函略以：「凡符合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之團體，即為合法登記之公益社團法人，如再向主管目的事業機關核准登記，始承認其為合法登記之公益社團法人，有發生雙重登記現象，請將「主管目的事業機關」改為「主管機關」，並無另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必要」等語過部。
- 三、茲為避免重複登記，本部60臺財稅第三八七四三號令示「應以經由主管目的事業機關核准登記有案」一語應改為「應以經由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」。如非財團法人，無須另行辦理財團法人登記。